(上接37版)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6年4月30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4月30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e-heatwell.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资金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票据池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相关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时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已履行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与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财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包括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吕越斌、钱铎、张亮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聘任协议约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7万元（税前）），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季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季度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89.3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60.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562.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018.49[注]
本年度使用金额（募投项目投入）	9,596.35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5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3,963.05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3.9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4.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02.99

[注]其中项目投入36,318.4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00.00万元，合计39,018.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热威汽零、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钱塘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热威汽零，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45,694,289.1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8927710558	3,627.00	使用中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69	54,090,814.27	使用中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793,874.47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3044910008	38,136,137.65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003	4,009,627.41	使用中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	28,937,503.5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102	4,364,018.32	使用中
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64165	0.00	使用中
合计			176,029,891.79	

注：除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账户外，其余8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均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实施内容为高性能节镍电气元件材料开发、加热器表面处理技术、膜加热器材料及应用、热流道系统在注塑机产品领域应用、陶瓷类加热器研发、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培养一批在电加热领域具有专业水准的技术人才，并形成相应的专利、软著、论文成果，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优化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情况。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为879.57万元。

3、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615.3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3,963.05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150.00	2024/9/2	不超过12个月	2024/9/2	[注]	3,150.00
3,963.05	2025/9/2	不超过12个月	2025/9/2		

[注]2025年4月24日归还600.00万，2025年6月27日归还550.00万，2025年8月22日归还2,000.00万。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核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下同）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4/9/2	2025/9/1	2024/9/2
不超过39,00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5/9/2	2026/9/1	2025/9/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4,112.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2.90%	110.8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20.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2.90%	27.7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9/3	2025/9/7	2025/8/20		3.40%	66.3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9/9	2026/6/21	2025/8/20		3.30%	158.13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2.65%	46.52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2.65%	23.26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2/3	2025/1/10	2025/1/10		3.40%	17.9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16	2025/3/11	2025/3/11		3.40%	24.08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1/26	2026/1/11	2025/11/26[注]	3,000.00	3.4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1/27	2026/1/11		2,000.00	3.4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5	2026/2/7		3,000.00	3.40%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139.76	2024/9/3	2026/9/22	2025/8/13		2.90%	138.56
		点金看涨三层9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1	2026/3/2		3,000.00	1.00%或1.55%或1.75%	

[注]2025年11月26日赎回2,000.00万元，尚有3,000.00万元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5/9/24	2025/10/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4/9/24	2024/10/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3/9/15	2023/10/9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5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6.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568.18	45,568.18	45,568.18	6,765.55	31,853.98	-13,714.20	69.90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89.17	24,089.17	24,089.17	1,970.03	9,951.27	-14,137.90	41.31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315.98	6,315.98	6,315.98	860.77	4,109.59	-2,206.39	65.07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入项目小计	-	-	75,973.32	75,973.32	75,973.32	9,596.35	45,914.84	-30,058.49	-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50.00	4,050.00	4,050.00	1,350.00	4,05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539.38	539.38	539.3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金小计	-	-	4,589.38	4,589.38	4,589.38	1,350.00	4,050.00	-	-	-	-	-	-
合计			80,562.70	80,562.70	80,562.70	10,946.35	49,964.84	-30,058.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正在履行建设的前期手续，尚未开始建设；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基本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566.04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17,602.9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963.0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1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镍、铝、银、钯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 交易场所：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2026年度进行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材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及交易类型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镍、铝、银、钯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三）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前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五）交易场所

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

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四)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程序如下：

(一)公司配备专业人员组成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核准交易决策。

(二)公司建立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额度以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就公司套期保值关键要素如保值品种、最高保值量、最大资金规模、目标价位等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四)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业务情况。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理融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二）拟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三）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项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五）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六）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项之日止。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潘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曾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旭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胡春荣，已离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姜银珠，已离任）》。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吕越斌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吕越斌、钱铎、张亮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